

稽催登記

省財政廳

鄧

王

報國光
羅培燦
王世英
王世英

符建林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來文

省

字第

6612

號

別文

社

會

機

關

送達

社

會

部

別類

件

附

批

文

字第

6612

號

別文

社

會

機

關

送達

事

據中省同新政府 安責新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止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日止國民政府秘書處 仰知此由 請查核 由

由

秘書長

五

稿

何如收

月

日

時

擬

交

辦

稿

字第

6612

主席

五

稿

中華民國

五月

十六日

時

繕

寫

判

行

稿

字第

處長

五

稿

稿

五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五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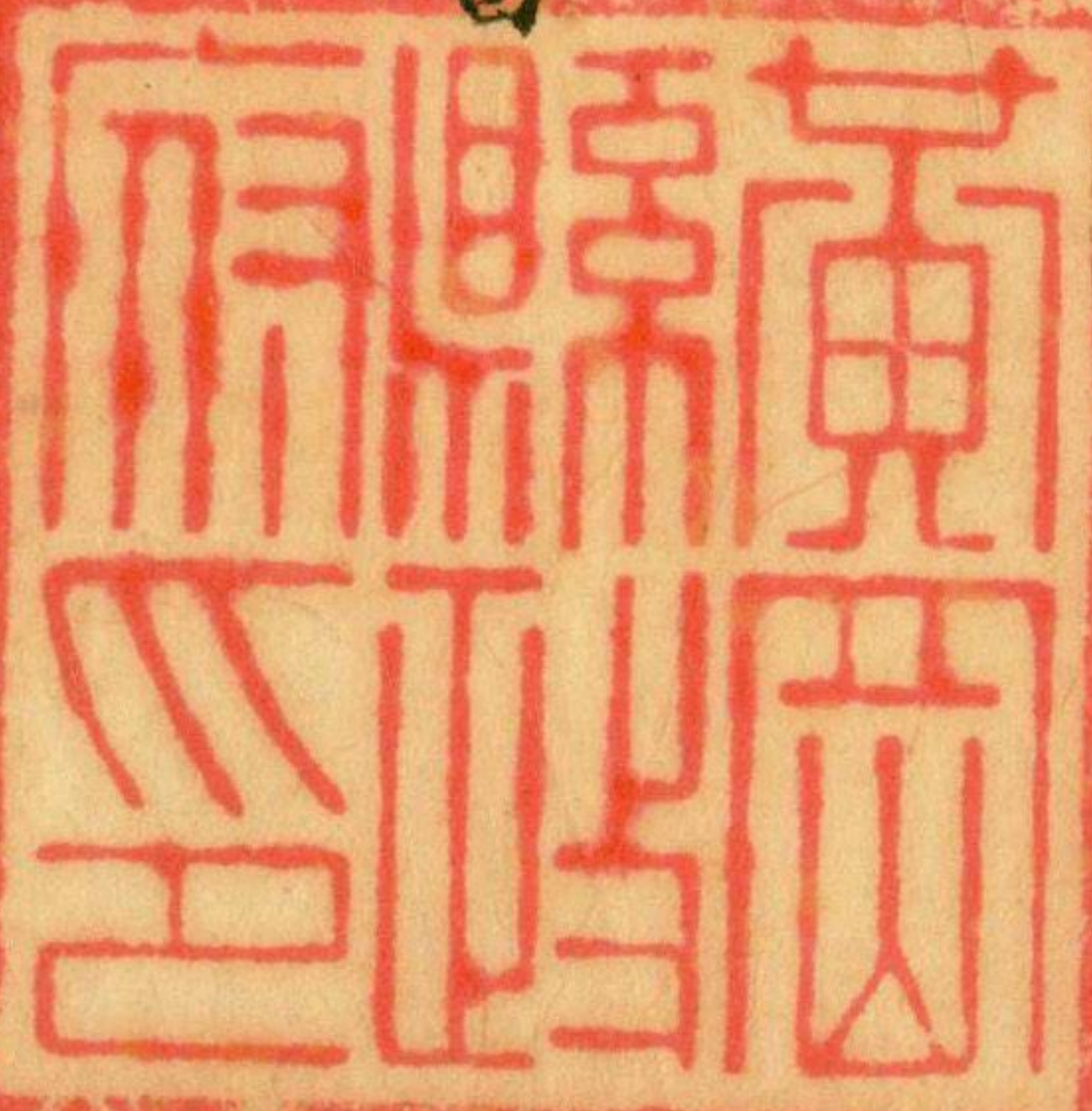
稿

稿

稿

0.370

25
黃岡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代電

黃岡縣政府：本年九月十日曾懷社字第三四九號代電暨河
件均悉茲核示如次：一該縣
小法所列鄉鎮造產部應切實遵照修正本省鄉鎮造
產實施細則之規定實施凡因版役樂患疾病者應送
由該縣衛生院負責免診療費並查本省各縣市並據方
初定後亦法及注意事項原令繳納代金一節業經本年
三月十日以前有詳字第九〇七號令修正辦法第十
四項原辦法內所定繳納代金部份均應刪去由府建
二特字第一二四五號訓令頒發本省各縣市政府字第一〇六

除匪票外

及雜印費

施少法及注意事項均無開支他費規定該國縣政府

所教事務勞動臨時費給予不非仰即遵照以上有政府卿

有社二印

代官

社會部公令：據本省黃岡縣政府本年九月，曾電責

該縣三十五年六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國民義務勞動

辦法公教人員學生義務勞動之實施經費預算

書請令核奪請除撥發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核

為荷湖北省政府卿，有社二印此抄送黃岡縣政府

斗八月百起三十五年六月廿四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从公教人角学生所授学初字初力法監三十五斗度行骨又
出初莫書久一仙

黃岡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民國三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款項目科

目本年度預算備

考

一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經常費 二五〇九七八

一 薪津 五三三三八

一 僱員薪津 五三三三八

僱員三人以三月計比照縣級待遇底薪八十元三大零倍加成本生活補助費六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二 旅費 五四〇〇〇〇

一 指導員旅費 五四〇〇〇〇

指導員巡迴督導及驗收工程以六人每人每日以三千元以三十日計合如上數

三 辦公費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 文具 五〇〇〇

案內明於本處主管部份屬法答往相名移法

步部核食運持多初以此

得安司台部

附多答件

衛生處



張鼎之

才松野

丁德培

稻催登記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向松本先生受五环紫經笈註柳菴送請

查照加理為荷

河伯

社会史

附五

偶安司人部

成

皇朝國朝三

五國以香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分別簽註相

應核註

貴處核呈送特為荷

此致

衛生處

建復廳


張雲龍

王易初

華祥麟

二紙張

三〇〇〇

三各大隊中隊支具紙張津貼

九九〇〇

大隊三十七每隊津貼一〇〇〇元中隊二十六每隊津貼一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四茶水

三〇〇〇

一各中隊茶水津貼

三〇〇〇

六二一中隊每中隊以五〇〇元計合如上數

五雜一

一〇〇〇〇

一雜支

一〇〇〇〇

說明：一鄉（鎮）編為大隊保為中隊

二本縣三十五年度縣預算列義務勞動費僅六十五萬元本預算係自本年八月份起至三

十六年有底止除應支本年度六十五萬元外三十六年度上半年應列支一九〇九七八〇元

三醫葯費未列應由縣衛生院分給現品或另案在衛生費項下勻支發給各鄉保

15

財政廳簽條

乾章
印

三

27
四、依照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遇業務繁劇時可專設組長組員及僱員本預算
僅以臨時僱員以三個月薪津編列以節財力

16

案由有閣本廳主官以業經簽准於應移請
貴廳核簽速轉為荷
此政
財政廳

民政廳
三

音長慶

何仁二
林二十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28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元
月

縣長朱懷冰



日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案內有開

貴

所

主官申項

相應

德月

多件

送清

核辦迄未為荷

此致

民政所
省政所
建設所
衛生處
保安司令部

所原件

楚官處



所原件

36-30

大廳

二部 文六

一 4 27

20318

附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收到

事由核批

為檢送本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預算電請 鑒核由

附件

黃岡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十四日懷社字第

0349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查本縣三十五年度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國民義務勞

動實施辦法、公教人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暨預算均已擬定提經本縣第一

屆參議會通過並通飭各鄉鎮縣屬各機關學校切實遵照辦理外謹檢同上項

實施辦法預算各一份電請鑒核黃岡縣政府予鑒懷社印附黃岡縣民國三十五

127 6612

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一份黃岡縣公教人員
及學生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一份黃岡
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民國三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預算書一份

黃岡縣民國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宣總則

一、本縣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計劃。

二、本辦法實施期間自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式主辦機關

三、本縣全縣義務勞動由縣政府統籌辦理，各鄉鎮由鄉鎮公所辦理。

四、同一工程地區須調用兩鄉鎮以上之勞力集中辦理，否則由縣政府直接督導辦理。

參興辦事業

五、本年度興辦之事業如左：

一、疏濬塘堰：本年度各鄉鎮須擇最大舊有塘堰，口至兩口加以疏濬。
二、培修堤防：有堤之鄉保須於堤防加高培厚。

三、公路之修築與修護：修護現有之公路及開築新路。

四、鄉鎮道路之修理：由各鄉鎮自籌經費，或由地方需要辦理之。

五、鄉鎮遺產：利用荒山荒地實行耕種，以充實鄉鎮自治財政。

六、鄉鎮環境：清理環境，整頓衛生，加強鄉鎮之建築。

七、勞動時期：利用農閑季節，全年度不得少于八十小時，每日不得少于八小時，下兩期征用為原則。

八、遵照本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凡本縣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均有服義務勞動之義務，一律參加服勞務，及學生服勞務，另定之。

九、在征用期間，患有疾病或婚喪大故，呈准暫時緩服者，以補足。

十、有廢殘疾者，勞動力或從事國防之業，或於同年內受軍用訓練者，免服之。

十一、國民義務勞動以各該事人實行參加為原則，因故不能服勞務者，繳納代金，其代金數目暫定每人每月一元。



志
附
三
世

查本府有各款市至稅務官施辦法及汪名事項
原定繳納代金一步中其案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以前
自議字第一號府令修正後辦法第一十二
兩項所定繳納代金全部均應去

自
國
均
所

三十七



因眼疾案志
癆病者送由
該縣衛生院
負責免費診
療。

王元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六、願學內代金者須於開工三日前交款繳納由鄉鎮長彙收報解。

陸 實施步驟

七、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步驟如左：

八、宣傳：各鄉（鎮）政府同保長利用各種機會隨時宣傳義務勞動之意义及實施。

九、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運用學生對其家長宣傳。

縣政府同黨團各機關以及各級擴大宣傳由縣府制定宣傳大綱

及標語分發各鄉鎮勞動開院前（星期日）舉行宣傳週。

又、組隊：遵照義務勞動法實施細則第十八條及市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

十六及十七兩條規定組織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鄉鎮組織大隊每保

組隊中隊每甲為小隊。

三、調查：義務勞動開辦前各鄉鎮長應詳細調查應服勞動之姓名

年齡住址職業及技術編制表及義務勞動服務名冊。

四、通知：義務勞動開辦前各鄉鎮長應將開工日期地點工種種類（凡屬

縣府指定之役）通知各保由保長保甲長

及公佈並鳴鑼傳知被服各人以便早晚歸為原則每戶每天二小時

同時征召人其服務地點由縣府指定。

五、指導：義務勞動開辦時各鄉鎮長應各派員分赴各鄉鎮巡視並駐工地

負責指導並巡視之各鄉鎮長應派員分赴各鄉鎮巡視並駐工地

六、技術：各鄉鎮如有技術人才應由縣府撥款

七、驗收：各鄉鎮義務勞動期滿工程完竣後應由工作成績檢核表圖表呈報

勞動服務團轉報縣府分送派員驗收及查核報表及查核表

八、經費：補助金報驗後由縣政府核撥其餘經費由縣府撥充

九、經常費支出預報表另定之。

捌 獎懲

十、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勤惰之獎懲依照義務勞動法第及市省

又、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七條及市省及市縣各三規定辦理。

工程者實效也並應令繼續完成指定之作。

致 附 則

立。本計劃未盡事宜依國以人多勞動法及實施細則等奉省有司務必
勞動實施辦法辦理之並自公佈之日施行。

黃岡縣公教人員及學生民國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奉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各機關公教人員學生及役凡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均須遵照規定參加

義務勞動（縣府中央級或省級機關不受此限制）

三、縣屬各機關學校於勞動開始前由負責役教職員學生造具名冊（冊式另遵及

勞動之項地點時間送奉縣府勞動服務團轉呈縣政府核准之並通知之

四、公教人員學生勞動以奉餘或休假日舉行其勞動時間全年度分小時

五、公教人員學生之勞動之項如左：

一、築路、二、植樹種菜、三、整理環境衛生及市容、四、其他共福利事項

六、公教人員學生之履行勞動服務亦均奉縣府民眾服務隊上工作以示提倡

七、各機關學校按照下列比例組織團或分隊（分隊人數不得大於中隊人數）

機關學校名稱由該機關或學校首長及職員分任各級隊長

一、二百人以上者設大隊、二、一百人以上者設中隊、三、一百人以下者設小隊

各機關職員過少不能單獨組隊者可併入其上级機關或由數機關聯合組織之

八、勞動完畢後應填具義務勞動成績表送縣府派員查驗收者存

九、勞動工具由各機關自行借用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實施細則與奉省各縣義務勞動

實施辦法辦理之辦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